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宜。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国林

黄少明

曹悦

2023年8月28日